

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用戶天然氣裝置申請書 (乙)

注意事項	1. 貴用戶選擇委託其他合法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裝置表內管者，請注意承裝業是否經政府合法登記；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安全維護、保固責任歸屬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				
	2. 以上問題請貴用戶詳細考慮後並請詳閱申請書檢附之相關事項，依照政府規定為維護供氣安全須經過本公司審查合格才能施工，施工完畢經檢驗合格始能供氣。				
	3. 貴用戶沒有委託設計以前，請先詢問本公司是否能夠供氣，以免您受到損失。				
用戶姓名	李小明			用戶編號	12356789
裝置地址	鳳山區 國泰路 一段 巷 弄 99 號 樓			電話	07-7416101
住戶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有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未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築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己所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				
裝置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學校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設				
備註					
本戶為裝置天然氣，願意履行 貴公司營業章程及其他用戶應負義務之各項規定，茲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裝置管線為荷。					
此 致					
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				
申請人：李小明(章)					
身分證號碼：S123456789					
統一編號：					
住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99 號					
電話：07-7416101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申請編號	123456789	移辦日期	110年07月14日	經辦人	李小美
收據號碼	123456789	繳費日期	110年07月14日	收費人	李小美
審圖日期	110年07月18日			審查員	李小志
複審日期	110年07月18日				李小志

◎申請人非用戶本人時，需併附用戶委託書，以行使代辦權利。
◎用戶委託其他合法登記有案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裝設表內管者，其作業程序及應辦事項，請詳閱本申請檢附之相關事項。
◎申請時請繳交審圖費每戶二六〇元。

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99 號

電話:(07)741-6101~8
傳真:(07)742-1887